

法律合规资讯速递

2020 年 2 月 7 日

2020 年第 3 期总第 107 期

栏目及目录

主 编：戴益聪

责 编：胡自然

承办部门：法律合规部

顾问机构：德恒律师事务所

基金市场板块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2020 年 2 月 1 日

证券市场板块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 年 1 月 27 日
-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2020 年 2 月 1 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2020 年 2 月 2 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2020 年 2 月 3 日

银行金融板块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 年 1 月 27 日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参考说明】

本资讯速递摘取近期最新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情况，供各部门、各企业参考。

相关内容由法律合规部整理、编辑及评论，德恒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备顾问咨询。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做好春节假期后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2020 年 2 月 1 日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 年 2 月 1 日

其他板块

-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 年 1 月 27 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2020 年 2 月 3 日

基金市场板块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 日

【内容提示】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部署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私募基金行业相关业务平稳运转，按照相关业务应急预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发布相关工作安排通知。

【解读】

第一、全力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各类业务正常办理。

协会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https://ambers.amac.org.cn>）正常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正常向机构提供各项服务。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业务申请机构按照自身业务需要和工作进度，结合本机构所在地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妥善安排好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业务的线上申请和报送工作。

第二、建立针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资管产品备案绿色通道。

为鼓励更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设立更多的私募基金参与疫情阻击战，更好更快地投资到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协会针对参与抗击疫情所需的医药卫生类的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提供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绿色通道。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AMBERS 系统申请参与抗击疫情的医药卫生类私募基金新增产品备案时，除提交常规备案信息外，请在“相关附件上传”页面的“管理人（投顾）需要

说明问题的文件”处上传业务支持文件，该文件请统一命名为“抗击疫情医药卫生类私募基金相关情况说明”。文件可以是立项报告、投资框架协议、投资意向书、尽调报告等。协会将在收到备案申请后，第一时间主动服务相关基金管理人，加急加快办理备案并对外公示。请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第三、适当延长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时限。

为适应特殊时期私募基金行业募资现状，缓解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展业压力，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新登记及已登记但尚未备案首支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时限由原来的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即，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已登记但尚未备案首支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的12个月内完成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第四、适当延长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私募基金的各类信息报送更新时限。

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运营的特殊情况，为保障私募基金管理人有充足时间落实防控疫情要求，稳妥有序开展业务，近期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报送事宜调整如下：一是私募基金管理人2019年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二是私募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信息更新报送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三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信息披露备份季报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信息披露备份年报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管理规模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月信息披露备份月报填报截止时间延长至2020年2月29日。

第五、继续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改革相关工作安排。一是协会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分道制+抽查制”试点将于2020年2月7日正式上线。二是首期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将于2020年2月7日正式上线，并通过AMBERS系统向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一对一”推送。三是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定向披露功能将于2020年2月14日正式上线。私募基金投资者可使用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处留存的电子邮箱中获取的相关账号登陆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pfid.amac.org.cn>)查询其投资的私募基金持续信息披露情况。

第六、暂时调整私募基金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安排。

为阻断疫情传播，减少人员聚集，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协会暂停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大厦A座25层私募基金相关业务现场咨询工作；按照协会私募基金咨询呼叫中心所在地政府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私募基金业务咨询热线400-017-8200暂停提供服务，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在协会私募基金业务现场咨询、热线电话暂停期间，私募基金业务咨询邮箱(pf@amac.org.cn)和微信咨询（公众号“中国基金业协会”）照常提供服务。

证券市场板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年1月27日

【内容提示】

中国证监会1月27日发布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证监会各派出机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各上市(挂牌)公司要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资本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解读】

通知具体要求主要有五方面:

一是各单位、各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落实落细防控措施,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和资本市场各项服务正常进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应有作用,贡献积极力量。

二是请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结合行业特点,认真做好以下工作:第一,改进服务方式。从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出发,耐心细致做好解释说明,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请切实做好营业场所及交易设施的清洁消毒和投资者的健康防护工作,努力营造清洁、卫生、安全的交易环境。第二,维护业务稳定。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确保交易结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第三,引导理性投资。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

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第四,关心关爱员工。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物品,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为严重地区返回岗位员工的健康状况,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向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三是请各上市(挂牌)公司从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出发,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投资者决策所需信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涉及疫情防控急需的药品、防护服、口罩等各项物资生产和供应的相关上市(挂牌)公司,请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经营安排,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以实际行动支持防控工作。

四是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要制定工作预案,切实保障市场交易、结算交割正常进行。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要引导因疫情防控受到影响的上市(挂牌)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各证监局要想市场之所想、急市场之所急,耐心细致解答市场主体提出的问题,积极支持市场主体做好相关工作;同时,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各证监局要及时将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报送的相关情况向证监会办公厅报告,并抄送会内有关部门。

五是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和上市(挂牌)公司等市场主体,向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的,请尽可能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证监会将改进服务方式,做好受理和批文送达的服务工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

2020年2月1日

【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一切有利于疫情防控工作、一切有利于促进深市平稳运行的原则，加强业务支持和服务保障，针对特殊时期市场主体实际需求作出相应安排，改进市场服务方式，优化业务操作安排，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减少人员聚集流动，提供有弹性、有温度的一线监管和市场服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促进市场各项业务稳定运行。

【解读】

本次通知一共涉及新冠疫情期间的八项业务操作安排：

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

一是设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服务通道。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接受咨询，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可直接联系本所公司管理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或者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二是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定期报告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本所将按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依法妥善安排，相关安排明确后将另行通知。三是适当放宽并购重组业务相关时限。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相关要求，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并购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四是支持上市公司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鼓励上市公司依规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或者年度业绩说明会，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本所将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五是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鼓励上市公司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本所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2020年网络投票服务费用。疫情防控期间，上市公司如确需现场召开股东大会，应做好会议组织保障，有效保护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六是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应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将作为年度信息披露考核重要评价指标。

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和上市培育服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股票发行上市业务。疫情防控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原则上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所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二是取消疫情防控期间上市仪式现场环节。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不安排现场上市仪式，本所与发行人的上市协议通过邮寄方式签署；支持发行人疫情影响消除后在本所补办上市仪式。三是减轻湖北省上市公司费用负担。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2020年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四是持续做好市场培育和服务工作。通过上市通APP线上咨询、远程视频、在线培训等方式做好市场培育，积极提供便利化、专业化、针对性市场服务。加大对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市场培育服务支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及拟上市企业做好上市服务工作。

三、固定收益业务

一是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疫情防控期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相

关参与主体因疫情防控在审核、发行、上市、挂牌转让、信息披露、交易结算等相关业务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本所固定收益部沟通联系。

二是做好疫情防控融资服务工作。本所将按照财政部相关部署，根据湖北省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政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发行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企业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建立发行审核绿色通道，优化工作流程，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

三是适当放宽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理时限。已取得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理文件，受疫情影响未能在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主体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发行。

四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疫情防控期间，原需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如审核项目封卷材料、发行申请材料、律师发行鉴证意见、承销总结报告等）的，可以电子版文件形式先行发送，相应书面材料可后续以邮寄等方式补充提供。如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审核项目申请材料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办理。

五是支持发行人及管理人等做好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工作。如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规定期限披露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办理。本所正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抓紧研究部分债券发行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托管人等因疫情影响难以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事宜，相关安排明确后将另行通知。

六是鼓励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鼓励采取视频或电话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疫情防控期间，如确需要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召集人应当做好场所清洁消毒和参会人员健康防护工作，营造卫生、安全、有序的会议环境。

四、会员业务

一是**落实落细政策支持要求**。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就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业务，对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进行专门政策支持。二是**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疫情防控期间，会员如有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等业务咨询，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本所会员管理部沟通联系。三是**通过非现场方式进行业务培训**。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停会员业务现场培训，相关培训将通过网站视频等非现场方式开展。四是**鼓励会员引导投资者非现场交易**。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鼓励会员通过多种方式，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请会员做好营业场所及交易设施的卫生防疫防护工作。发现异常情况的，请及时向本所报告。五是**支持会员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支持会员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支持会员充分揭示融资融券业务风险，鼓励会员根据市场情况、客户资信和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最低维持担保比例，维护市场稳定运行。六是支持会员采取措施确保各业务平稳运作。支持会员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办公营业场所卫生安全，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

五、基金业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进行业务培训及交流**。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停ETF大讲坛等现场培训，并采用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与基金管理人开展产品开发等相关业务交流，为市场持续提供优质服务。二是**支持基金流动性服务商有序开展业务**。支持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积极实施流动性服务业务，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确因疫情防控无法正常开展流动性服务业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本所申请豁免一段期间的流动性服务评级考核。

六、期权业务

一是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疫情防控期间，期权经营机构如有期权业务咨询及紧急报告事项，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本所衍生品业务部沟通联系。二是支持期权经营机构做好期权风险管理、做市商管理、报备业务安排。支持期权经营机构结合市场状况，做好期权业务资金调度安排、投资者期权保证金管理和交易风险提示工作。支持期权做市商积极履行做市义务，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确因疫情防控无法正常开展做市业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本所申请豁免一段期间内的做市义务。对于期权品种权利仓持仓限额首次提升至2000张以上的账户持仓限额报备和期权程序化交易账户报备两项业务，期权经营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通过本所期权业务专区办理的，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材料。三是鼓励期权经营机构做好非现场开户服务。对于满足非现场开户条件的投资者，鼓励期权经营机构通过见证、网上等方式为其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七、协议转让、协助执法和听证复核业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疫情防控期间，申请人可通过邮寄方式将申请文件、《承诺函》等寄至本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本所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发送相关通知，出具确认意见书并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已提交申请但尚未领取确认意见书的，参照前述方式办理后续业务。二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协助执法业务。疫情防控期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本所办理协助查询等执法业务的，原则上通过邮寄方式办理。本所收悉后可通过视频连线等方式予以核验，并通过机要途径或上述机关指定的方式反馈。三是听证复核会议调整安排。原定于近期举行的听证、复核会议，原则上延期举行；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前往本所参加听证等活动的，可提出延期申请；申请人于疫情防控期间提出听证、复核申

请的，本所可视情况延期举行或采用视频、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听证、复核会；如需提交申请书等文件，申请人可通过本所业务专区或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提交电子文件，效力与纸质文件等同。

八、投资者服务业务

一是畅通投资者诉求渠道。疫情防控期间，本所将暂时关闭投资者来访接待场所。投资者可通过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向本所咨询问题、反映诉求，本所将密切跟进投资者来电，细致解答投资者提问，及时处理投资者诉求。二是做好投资者教育服务。本所将积极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互联网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网络直播投资者教育讲座，为投资者持续提供优质在线投教服务。本所提醒投资者做好个人健康防护，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投资者教育基地将暂停服务。三是倡导理性投资。本所呼吁投资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尽量通过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查阅相关信息、参与证券交易，客观分析本次疫情影响，审慎开展证券投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深交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国证监会部署要求，想市场所想、急市场所急、解市场所需，积极研究解决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尊重市场规律，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引导市场理性投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更坚定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更积极的行动，与市场各方一道，众志成城，守望相助，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为打赢防控疫情阻击战积极贡献力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2 日

【内容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就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相关业务实施做出调整和衔接安排，优化自律监管与服务方式，提供专门服务通道和在线业务操作便利，降低重点地区市场机构运行成本，保障各项业务稳妥有序开展，保护广大投资者健康安全与合法权益。

【解读】

首先，疫情防控期间，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方面，仍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正常受理发行人通过科创板审核业务系统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相关申请。自2月3日起，科创板首次公开上市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及其他相关审核中发行人回复时限等规则规定的审核时限，以及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的时限，予以中止计算，具体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项目审核期间，暂不接待预约现场沟通、现场咨询。

股票发行承销和上市服务方面，上交所就本次疫情防控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安排等事项设立专门服务通道，随时接受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沟通咨询；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通过业务系统实行电子化报送，无需提交纸质文件；鼓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互联网和电话方式开展非现场路演，上证路演中心可提供网上路演远程端口接入服务。确有需要开展现场路演的，应严格遵守各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原则上不安排一对

多现场路演。

此外，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上市公司2020年上市年费，免收2020年注册地在湖北省新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安排现场上市仪式，上交所与发行人的上市协议通过邮寄方式签署，支持发行人在疫情影响消除后在本所补办上市仪式；通过线上咨询、远程视频、在线培训等方式做好市场培育，积极提供便利化、专业化、针对性市场服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方面，设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服务通道；上市公司如因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可以依规向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支持上市公司积极宣传和引导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通过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其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暂免收取服务费用。

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如因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无法按既有时效要求提交发行申请等材料的，可按规定向上交所申请采取中止时限计算等措施。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可按规定申请暂缓披露；适当放宽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理时限。

另外，在优化调整现场业务办理方式方面，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优先通过邮寄方式办理；司法、监察等有权机关（以下统称查询机构）依法要求上交所协助查询的，优先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纪律处分听证、复核等视情况延期举行或采用视频、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

最后在市场参与主体管理与服务方面，上交所将根据证监会统一部署，就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业务，对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进行专门政策支持；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接受会员关于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等业务咨询；支持期权做市商、基金流动性服务提供商积极提供做市和流动性服务，维

护正常交易秩序。

上交所呼吁广大投资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自身健康防护，鼓励通过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查阅相关信息、参与证券交易，理性看待本次疫情影响，审慎开展证券投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

2020年2月3日

【内容提示】

2月3日，证监会发行部发布了《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对于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表有效期届满后终止审查时限等与发行审核相关的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均暂缓计算。

【解读】

证监会发行部表示，本着便利行政相对人的原则，对近期发行监管工作作出相关安排，尽可能减轻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要求，对于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表有效期届满后终止审查时限等与发行审核相关的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均暂缓计算。

二是防控疫情期间，为便利相关主体，发行部开通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光盘等为主要形式报送文件。

三是防控疫情期间，相关主体如有问题需要沟通的，发行部工作人员将高效及时以接听电话、接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相关主体服务，并及时查阅及时回复相关主体的信息。

四是发行人在准备相关文件、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对于发行监管具体工作中，有利于疫情防控的意见建议，请及时通过邮箱 geyh@csrc.gov.cn 或者传真01088061252、01088061644反映。

银行金融板块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年1月27日

【内容提示】

银保监会近日发布通知，要求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等，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解读】

通知要求主要有以下五方面：

一、**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坚决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加大员工疫

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定期对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强化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适当调整工作计划和考核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和客户集中拜访。

二、保障金融服务顺畅。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提供替代解决方案。鼓励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在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加强线上业务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

三、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疫区的支持，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快速通道。要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保险保障、融资担保等多方合力，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四、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服务对接，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不得借疫情渲染炒作金融产品。

五、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

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关于做好春节假期后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 日

【内容提示】

为了切实加强金融部门疫情防控，做好春节假期后金融服务工作，确保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发布本次通知。

【解读】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 号）精神，各类金融机构及金融基础设施相关机构，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正常上班。

二、各单位可结合当地地方政府防控疫情要求，实行弹性工作制，灵活调整作息时间，采取轮换上班、错时上班，也可利用网络办公方式在家上班，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同时，要切实做好员工疫情防控，加强员工体温检测和防护，做到全体员工健康保护全覆盖。

三、各单位员工因出差、探亲访友、回乡等正在湖北地区的，要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凡近期已经从湖北地区返回工作地的，或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员工，应当按照国家疫情防控要求，居家留观达到 14 天，并严格落实监督性医学观察等措施。

四、对湖北地区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可按照地方省级政府统一要求，延长假期，但延长期间，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应急值班、网络办公等方式，切实做好支持疫情防控所必需的金融服务，以及人民群众生活必需的金融需求。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 日

【内容提示】

央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下称“《通知》”），重点是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强化对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企业的金融支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正常的金融服务需求，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维护经济稳定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支持。《通知》明确，

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同时，在资本市场方面，《通知》也针对企业信息披露、相关业务办理时限以及上市公司部分费用作出相应调整。明确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并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等。

【解读】

本次《通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10 个要点：

1、央行将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 2020 年 1 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

2、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3、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调整住

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4、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央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5、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

6、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

7、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8、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9、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10、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通知》强调，要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如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央行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等。

《通知》明确，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同时，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从目前监管部门和银行保险机构出台的政策举措看，主要集中在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保障社会稳定方面，不过，随着疫情防控工作的深入，其对宏观经济的影响逐渐受到关注。从经济结构来看，疫情影响最大的行业是第三产业，消费、旅游、娱乐等服务业短期内受冲击较大，这些也是小微企业聚集和就业

密集领域，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小微企业经营和个人就业会面临一定压力，一些小微企业甚至会出现亏损，进而导致现金流出现紧张。为应对这些问题，一方面要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贷款力度；另一方面，对于已经有贷款的小微企业或个人，如果疫情对他们的收入可持续性产生影响，进而造成还款困难，银行要考虑贷款重组等方式，优化还款时间，做到不抽贷、不压贷。

其他板块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年1月27日

【内容提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就疫情防控期间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有关事宜通知。

【解读】

一、各外汇分支机构要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对于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按照特事特办原则，指导辖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

二、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三、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

四、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五、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

六、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另外，《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精简外汇账户的通知》（汇发〔2019〕29号）实施时间由2020年2月1日调整至3月2日，银行应于2020年2月28日20:00前按原有账户类型代码报送有关数据。2020年2月28日20:00至3月1日20:00期间，按照汇发〔2019〕29号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准备工作。2020年3月2日起开始按照更新后的账户性质代码报送有关数据。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2020年2月3日

【内容提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市民生活，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解读】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1. 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各区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2. 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北京海关、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3. 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 提高资金拨付汇划效率。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

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5. 简化外汇办理手续。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提交单证材料，经办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二、加大防控资金支持力度

6. 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主要用于全市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市区两级财政加大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力度，优先调度，协同财政代理银行主动做好与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的对接，确保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区级财政，市财政将及时增加资金调度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7. 加强医疗费用保障。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自付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源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

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8. 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辖区内各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通过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防控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鼓励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的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9. 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 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交通委、北京铁路局、北京海关、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1. 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启动线上续贷机制。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

12. 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7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13. 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四、发挥科技创新对疫情防控支撑作用

14. 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出台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攻关促进医药健康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15. 加强与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对接,鼓励在中关村相关分园落地。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作用,加速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支持企业进入防控产品应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

16. 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深入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完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线医生咨询平台”,支持医疗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示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五、加强城市运行服务保障

17. 做好返京人员服务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在到京之日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并于到京之日起接受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对国内其他地区人员到京14日内,应早晚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体温正常的可以上班,鼓励企业实行弹性工作时间、错峰上下班,有条件的可以实行网络办公。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落实分类管理要求,指导社区采取科学防控办法,避免一刀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8. 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按照“市管批发、区管零售”原则,加大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协调和服务保障力度,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

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格落实各区属地责任，做好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严格价格监管，加强价格监测，每日通报各区食品价格变动情况。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19. 加大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力度。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便利群众办事，又避免人员聚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有关部门）